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泉州璟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家具用把手 30 万
件、家用过滤网 1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璟诚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璟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家具用把手 30 万件、家用过滤网 10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50521-04-03-78776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	联系方式	1395981****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虎窟村大垄口 109 号泉州绿建 e 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39 分 15.504 秒, 北纬 25 度 1 分 27.89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140 塑料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迁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5]C080185 号
总投资（万元）	1217.647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0.657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项目系购置已建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3310.42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表1-1。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 置专项 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不涉及设置原则表中的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家具的生产制造，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近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存在废水直排情况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设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根据表1-1分析，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惠安绿谷台商高科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泉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审批机关：惠安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惠安绿谷台商高科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惠政文[2014]58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惠安经济开发区园区整合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厦门市庚壕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审批机关：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安经			

	济开发区园区整合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函》（泉环保评[2024]1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与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虎窟村大垄口109号泉州绿建e谷，对照《惠安绿谷台商高科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用地规划图（详见附图6），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娱乐用地。但根据园区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350521202300024号，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同时，项目所在地块已取得用途为工业用地的不动产权证，编号为：闽（2023）惠安县不动产权第0008737号。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惠安绿谷台商高科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1.2与《惠安经济开发区园区整合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惠安经济开发区园区整合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可知，惠安经济开发区绿谷园区建议主导发展轻污染或无污染的精密机械、医疗器械等产业，可以配套引进部分轻污染、无污染的轻工制造业，禁止引入涉及电镀、镀层、着色等产生重金属污染的项目、禁止引入构成重大危险源、生产或使用剧毒化学品项目、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的工业企业、禁止引入排放生产废水的企业。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虎窟村大垄口109号泉州绿建e谷，主要从事塑料家具的生产制造，不涉及重金属的污染及排放、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且无生产废水排放属于轻污染的轻工制造业。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惠安经济开发区园区整合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表 1-2 项目与惠安经济开发区园区整合总体规划环评符合性 分析一览表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入园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水平,环保型原辅材料的使用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强度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选购的机械设备和采用的工艺属于国内通用设备,物料消耗基本合理,整个生产过程符合清洁生产的基本要求;生产设备采用电属于清洁能源;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近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噪声经减振隔声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各污染物经处理均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提升区域污水处理厂及雨污水管网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水平,形成管网覆盖收集范围广、设施运行处理效果好的环保基础设施网络,园区内废水污染型企业新改扩建项目厂内污水管网系统应做到明管化、可视化,企业废水应预处理满足依托的市政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绿谷园在区域污水管网系统未接入依托的惠西污水处理厂前不得引进排放工业废水的项目	园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近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结合区内企业产业整合、转型升级,积极推动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工作;加强水资源利用管理,实行分级分类利用,推行节水和清洁能源利用技术;园区应使用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煤炭、生物质燃料以及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采取有效、高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量,新增挥发性有机物应落实排放总量倍量替代;雕艺园石雕加工企业生产废水应循环使用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进行治理,可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新增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实行1.2倍削减替代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 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①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虎窟村大垄口109号泉州绿建e谷，不位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洛阳江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近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电、水，均为清洁能源，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

	④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中，可依法平等进入；另查阅《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	---

1.4与福建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福建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12月22日发布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提出要求，项目与文件通知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3 与福建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家具的生产制造，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范围内的项目，且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达标	符合
污染物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	项目不属于水泥、有色金属、钢铁、火电、石化、涂料、	符合

	排放管 控	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 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 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 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纺织印染、医药等项目，生产中不涉及总磷的排放。新增VOCs排放实施1.2倍消减替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远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惠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一级A标准	
	资源开 发效 率要 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 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项目购置已建成的厂房作为生产车间，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率；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陶瓷等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燃料使用	符合
1.5与泉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泉州市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提出要求，项目与文件通知				

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4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 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 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虎窟村大垄口109号泉州绿建e谷，主要从事塑料家具的生产制造，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产业，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符合

		制。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 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项目产生的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VOCs排放实施1.2倍消减替代；项目不属于水泥、化工行业，不涉及燃料使用，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涉及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项目不涉及燃料的使用	符合

表1-5 与惠安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5052120009	惠安县重点管控单元5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新建高VOCs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虎窟村大垵口109号泉州绿建e谷，属于惠安绿谷台商高科产业园区范围，主要从事塑料家具的生产制造，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 2.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近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涉及燃料的使用	符合

1.6 与挥发性有机物有关的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检索，目前已发布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方案主要包括《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泉环保[2023]85号）等。本项目建设符合上述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的相关环保政策方案的相关要求，详见表 1-6。

表 1-6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环保政策方案符合性分析

政策方案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1、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等； 2、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3、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1、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虎窟村大垄口109号泉州绿建e谷，属于惠安绿谷台商高科产业园区范围； 2、项目PP、PC、色母粒为固体颗粒，均属于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常温下无VOCs挥发；生产工艺采用连续化的生产技术，并对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安装集气装置进行收集，以减少VOCs无组织排放；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	3、项目生产时保持车间密闭、微负压状态，同时在产生废气节点上方设置集气设施进行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设备与其配套环保措施同启同停。 4、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故障时，立即暂停生产，进行环保设备检修，检修完毕后方可恢复生产运营。	

		气收集处理系统。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	1、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2、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 3、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		
1.7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家具的生产制造，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产品、所选用的生产设备及采用工艺均不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允许建设项目。同时，泉州璟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家具用把手 30 万件、家用过滤网 10 万件项目通过了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5]C080185 号（见附件 2），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1.8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惠安县生态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 7），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功能区划属于“惠安西南部小城镇和工业环境及旅游景观生态功能小区（520252107）”，主导生态功能为工业城镇。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虎窟村大垄口 109 号泉州绿建 e 谷，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近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另外，项目废气、噪声、固废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				

	施治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惠安县生态建设的方向，与惠安县生态功能区划不冲突。 1.9 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虎窟村大垄口 109 号泉州绿建 e 谷，属于惠安闽西南绿色建筑产业园（一期）范围内，东侧为园区 10# 厂房，南侧为园区 11# 厂房，西侧为园区 8# 厂房，北侧为惠安闽西南绿色建筑产业园（二期）建设用地(详见附图 2)。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近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噪声及固废均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及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项目在此生产可行，其建设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1.11 清洁生产分析 （1）项目选购的机械设备和采用的工艺属于国内通用设备，物料消耗基本合理，整个生产过程符合清洁生产的基本要求。 （2）能源利用：生产设备采用电属于清洁能源。 （3）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近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噪声经减振隔声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各污染物经处理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企业运营过程中若按上述要求严格生产，则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较好的水平。 1.13 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 COD、NH₃-N 等废水污染物，
--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 等废气污染物，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部令第 28 号）附表，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及产生的污染物不属于清单中提及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项目由来

泉州璟诚塑胶有限公司（原名泉州市洛江晨翔塑胶有限公司，公司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5）年产家具用把手 30 万件、家用过滤网 10 万件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虎窟村大垄口 109 号泉州绿建 e 谷，项目总投资 1217.6470 万元，购置厂房建筑面积 3310.42m²，进行塑料家具的生产制造，可年产家具用把手 30 万件、家用过滤网 10 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21：36、塑料家具制造214：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表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36、塑料家具制造 214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因此，泉州璟诚塑胶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泉州璟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家具用把手30万件、家用过滤网1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即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和收集资料，并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则》（HJ2.1-20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泉州璟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家具用把手 30 万件、家用过滤网 10

建设内容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泉州璟诚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虎窟村大垄口 109 号泉州绿建 e 谷 建设性质：新建 总 投 资：1217.6470 万元 建设规模：购置已建的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3310.42m² 生产规模：年产家具用把手 30 万件、家用过滤网 10 万件 职工人数：职工 35 人，均不住厂，不设有食堂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夜间不生产 惠安闽西南绿色建筑产业园概况： 惠安闽西南绿色建筑产业园项目位于惠安县黄塘镇，总占地约 130 亩，由惠安闽西南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总投资约 10 亿元，拟建 30 栋 1~10 层建筑，其中 28 栋厂房及高层厂房，1 栋门卫，1 栋宿舍及其它配套，总建筑面积约 16.58 万平方米。该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通过了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2]C080445 号。惠安闽西南绿色建筑产业园分两期建设，一期现已建设完毕，并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分别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 350521202300024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8；该地块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闽（2023）惠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8737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6。 目前惠安闽西南绿色建筑产业园（一期）共建有 16 栋厂房，编号分别为 1# 厂房、2# 厂房、3# 厂房、5# 厂房、...、19# 厂房，园区内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及附图 4。经现场勘查了解，惠安闽西南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现将园区 9# 厂房整栋，建筑面积约为 3310.42m²，出售给泉州璟诚塑胶有限公司（原泉州市洛江晨翔塑胶有限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场所，详见附件 7。园区内配套齐全的供水设施、供电设施、化粪池及排水设施。 2.3 项目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2。
--	---

表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9#厂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共4层，单层建筑面积约827.605m ² ，总建筑面积约3310.42m ² 。其中1F设有注塑区、修边区、破碎区、仓库；2F设有注塑区、仓库；3F整层作为仓库，4F整层作为办公区	依托园区现有的厂房，无新增建筑物	
储运工程	仓库	厂房内1F-3F空置区域设有仓库，建筑面积约1000m ² ，作为原料及成品的贮存场所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依托园区内现有管网系统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化粪池，1座，处理量为50m ³ /d；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近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园区内现有化粪池及管道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废气：车间密闭，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20m高的排气筒DA001	拟建	
		破碎粉尘：在破碎机密闭箱体内进行破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拟建	
	噪声处理设施	减震、降噪	拟建	
	固废处理设施	垃圾筒、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位于厂房1F西侧，约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3F东侧，约8m ² ）	拟建	
2.4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2-3。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方案		产品规模		
家具用把手		30万件/年		
家用过滤网		10万件/年		
2.5项目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				
项目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情况见表2-4。				
表2-4 项目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一览表				
排污单位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型号	数量
塑料制品				

工业及塑料家具制造工业					

2.6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2-5。

表2-5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产品	主要原辅材料	年使用量情况 (t/a)	最大储存量 (t)	物质形态	包装/贮存方式
家具用把手					
家用过滤网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6。

表2-6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能源种类	用量
1	电	80万kW·h/a
2	水	1230t/a

主要原辅材料分析如下：

PC 塑料米：聚碳酸酯（PC）是一种综合性能极佳的工程塑料，颗粒状。具有杰出的物理、机械、电气和热性能，无色透明，耐热，抗冲击，阻燃 BI 级，在普通使用温度内都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具有抗化学性，电绝缘性能佳。熔融温度为 230~240℃，裂解温度 300℃ 以上。

PP 塑料米：聚丙烯简称 PP，是一种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颗粒状，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密度为 0.89~0.91g/cm³，熔点 189℃，热变形温度在 155℃左右软化，裂解

温度 350~380℃。

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2.7水平衡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用水为生产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1）生产用水

项目的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塔冷却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蒸发量。项目共配备冷却塔2台，总循环量为4t/h，日工作10小时，冷却水系统补水量按冷却塔循环量的5%计算，则项目冷却塔补充新鲜水量约为2t/d（600t/a）。

（2）生活用水及排水

项目聘用职工35人，均不住厂，参照《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结合泉州市实际情况，不住厂职工用水额按60L/(人·天)计，则职工年生活用水量为2.1t/d（630t/a），排放系数取0.9，则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89t/d（567t/a）。

综上所述，项目全厂水平衡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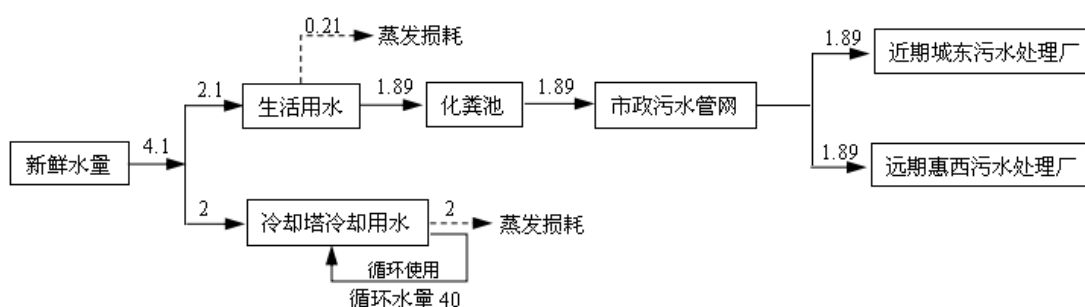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2.8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生产设备根据生产工艺要求分别布置于项目厂房的各楼层内，其中厂房1F自东向西依次设有仓库、注塑区、破碎区、修边区；2F自东向西依次设有注塑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大气环境

3.1.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1) 基本污染物

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部分指标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摘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μg/m³)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的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4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的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5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6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7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2) 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其他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其环境质量标准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的相关限值, 详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因子环境质量控制标准 单位：mg/m ³					
污染物名称	最高容许浓度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8 小时平均	0.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中的相关限值		
	1 小时平均	1.2*			
注：*根据 HJ2.2-2018 要求：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可按 2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3.1.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4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1月17日），2024年，泉州市13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1.98-2.70，首要污染物均为臭氧。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97.9%。惠安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17，达标天数比例为98.6%，首要污染物为臭氧，SO₂浓度为0.004mg/m³、NO₂浓度为0.013mg/m³、PM₁₀浓度为0.031mg/m³、PM_{2.5}浓度为0.015mg/m³、CO（95per）浓度为0.5mg/m³、O₃（8h-90per）浓度为0.127mg/m³。项目所在的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 TSP 的环境质量状况，本环评引用泉州市洛江福人居家俬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委托福建汇顺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对梧宅村所在区域 TSP 的环境质量状况的监测数据。监测的点位在梧宅村，距离本项目约 3030m（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排放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引用特征污染物数据年限及距离均符合要求，因此数据有效），监测数据见表 3-3，监测报告见附件 9，监测点位见附图 8。					
表 3-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小时均值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梧宅村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根据表 3-3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符合环境质量标准，符合环境空气功能区划要求，环境空气状况良好。 (2) 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状况，本环评引用泉州市洛江福人居家俬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委托福建汇顺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对梧宅村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状况的监测数据。监测的点位在梧宅村，距离本项目约 3030m（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排放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引用特征污染物数据年限及距离均符合要求，因此数据有效），监测数据见表 3-4，监测报告见附件 9，监测点位见附图 8。 表 3-4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³，小时均值 <table><tr><th rowspan="2">监测日期</th><th rowspan="2">监测 点位</th><th>监测频次</th><th rowspan="2">第 1 次</th><th rowspan="2">第 2 次</th><th rowspan="2">第 3 次</th><th rowspan="2">第 4 次</th><th rowspan="2">评价 标准</th><th rowspan="2">达标 情况</th></tr><tr><th>监测项目</th></tr><tr><td></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根据表 3-4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符合环境质量标准，符合环境空气功能区划要求，环境空气状况良好。								监测日期	监测 点位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评价 标准	达标 情况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 点位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评价 标准	达标 情况																																	
		监测项目																																							
3.2地表水环境																																									
3.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体为洛阳江，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泉州市人民政府，2004 年 3 月），洛阳江高速公路以上主要功能区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二级保护地，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水环境功能类别为Ⅲ类水域，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见表 3-5。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 mg/L（摘录）			
项目		单位	III 类
pH 值	——	无量纲	6~9
溶解氧	≥	mg/L	5
高锰酸盐指数	≤	mg/L	6
化学需氧量（COD）	≤	mg/L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	mg/L	4
氨氮（NH ₃ -N）	≤	mg/L	1.0
总磷（以 P 计）	≤	mg/L	0.2（湖、库 0.05）
总氮（湖、库，以 N 计）	≤	mg/L	1.0
石油类	≤	mg/L	0.05
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6 月 5 日），2023 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12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Ⅲ类水质达标率为 100%；山美水库总体水质为Ⅱ类，惠女水库总体水质为Ⅲ类水质；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 91.7%。值得一提的是，泉州市 34 条小流域的 39 个监测考核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为 92.3%，Ⅳ类水质比例为 5.1%，Ⅴ类水质比例为 2.6%。泉州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站位共 36 个(含 19 个国控站位，17 个省控站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 91.7%。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体洛阳江水质现状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地表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3.3 声环境 3.3.1 声环境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虎窟村大垄口 109 号泉州绿建 e 谷，属于惠安绿谷台商高科产业园区，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详			

			西南 侧	118°39' 13.472"	25°1' 14.638"	272		标准及其修改单要 求																							
声环 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 水环 境	项目所在地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 特殊的地下水资源																														
生态 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虎窟村大垄口 109 号泉州绿建 e 谷，生 产厂房系购置已建成的厂房，项目不涉及生态现状调查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8污染物排放标准																														
	3.8.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园区 内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生活 污水经园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处 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 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 -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严于《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除粪大肠菌 群指标外，其他指标均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 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惠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 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 标准，详见表3-8。																														
	表3-8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值除外																														
	<table><tr><td>排放标准</td><td>pH</td><td>COD</td><td>BOD₅</td><td>SS</td><td>NH₃-N</td></tr><tr><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r><tr><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表1中B 级标准</td><td>--</td><td>--</td><td>--</td><td>--</td><td>45</td></tr><tr><td>本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执行排放标 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45</td></tr></table>								排放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表1中B 级标准	--	--	--	--	45	本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执行排放标 准	6-9	500	300	400
排放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表1中B 级标准	--	--	--	--	45																										
本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执行排放标 准	6-9	500	300	400	45																										

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	6-9	30	6	10	1.5
惠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	6-9	50	10	10	5

3.8.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及破碎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注塑废气排放标准适用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中排放标准限值，见表3-9；考虑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标准中的“其他行业”标准所列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相同，但增加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要求，综合以上因素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排放从严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表2、表3标准限值同时无组织控制上增加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3-10、表3-11；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见表3-12。

表 3-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摘录）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100	20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表 3-1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摘录）

行业 名称	污染物 项目	有组织			无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要求 (mg/m³)	监控位置
其他 行业	非甲烷 总烃	100	20	3.6	8.0	厂区内
					2.0	企业边界

	表 3-1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mg/m³）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30.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区内任意一处监控点
	表 3-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摘录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8.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虎窟村大垄口109号泉州绿建e谷，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3-13。				
表3-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3.8.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省政府已出台《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号),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污染物为国家实施总量的主要污染物，现阶段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同时，泉州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11月3日发布了《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辖区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全区域1.2倍调剂管理。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量为567t/a。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中“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1、我市两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工业项目、工业集中供热项目及其违规备案项目，其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均应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并作为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条件。...”。本项目属于工业型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工业污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属于生活源，不需购买相应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大气总量控制因子主要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14。

表3-14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项目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区域调剂总量, t/a
VOCs（以非甲烷总烃总计）	有组织: 0.0864	有组织: 0.0432	合计: 0.0648	0.0778
	无组织: 0.0216	无组织: 0.0216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要求，区域内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实行1.2倍调剂管理。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0.0648t/a，则区域调剂总量为0.0778t/a。

同时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号）中优化排污指标管理，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新增排放量小于0.1t/a，可免于提交总量来源说明，由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虎窟村大垄口109号泉州绿建e谷，生产厂房系购置已建成的厂房，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1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见表4-1，治理设施情况见表4-2，排放口情况见表4-3，自行监测要求见表4-4。									
	表4-1 废气污染源强一览表									
	产污 环节	污 染 物 种 类	排 放 形 式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 放 口 编 号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kg/h		排放浓 度mg/m³	排放速 率kg/h	排放量 t/a	
	注塑 环节	非甲 烷总 烃	有组 织	0.0864	0.0288	集气罩+ 活性炭吸 附装置 +20m排气 筒	0.72	0.0144	0.0432	DA0 01
			无组 织	0.0216	0.0072	车间密闭	/	0.0072	0.0216	/
	破碎 环节	颗粒 物	无组 织	0.0002	0.0007	密闭破碎	/	0.0007	0.0002	/
	表4-2 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治理设施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 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 行技术				
注塑环节	活性炭吸附	吸附	20000	80	挥发性有 机物：50	是				
表4-3 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 放 口 编 号	污 染 物 种 类	高 度 m	内 径 m	温 度 ℃	类 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经 度	纬 度	名 称	浓 度 限 值 mg/m³	速 率 限 值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20	0.8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8°39'16.978"	25°1'26.389"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100	3.6
-------	-------	----	-----	----	-------	----------------	--------------	--------------------------------	-----	-----

表4-4 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无组织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企业边界无组织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4.1.1源强核算过程

①注塑废气

塑料原米注塑过程中，工作温度远低于粒料的裂解温度，粒料不会分解。但因物料受热，聚合物单体或添加剂会有少量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日用塑料制品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2.70 克/公斤-产品及“214 塑料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塑料家具制造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2.70 克/公斤-产品，项目年用 PC 塑料米 27t/a、PP 塑料米 10t/a、色母粒 3t/a，本评价按对环境最不利情况计算（即原料不计损耗情况下），产品总重 40t，则注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108t/a。

综上，项目注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108t/a。要求项目生产时保持车间密闭、微负压状态，并在注塑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注塑废气经集中收集后，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按 80%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50%计，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

②破碎粉尘

塑料制品修边检验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经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及“214 塑料家具制造行业系

数手册”的产污系数，目前尚无本项目“破碎工艺”的产污系数，此次评价参考同类型企业，破碎粉尘产生量约占破碎塑料量的 0.05%，该工序破碎塑料量约为塑料原米总量（40t/a）的 5%，即 2t/a，则破碎粉尘总产生量为 0.001t/a。项目破碎机自带封闭箱体，无粉尘排放口，破碎粉尘均沉降在箱体后回用，考虑到箱体开盖及物料输送过程，约 20%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破碎粉尘排放量为 0.0002t/a。破碎工序年运营 300 天，每天约 1h，则破碎粉尘排放速率为 0.0007kg/h。

综上，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

4.1.2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1）非正常排放情形及排放源强

项目开机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一般不会出现超标排污的情况；停机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损坏的情况，项目废气未经处理直接由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源强计算结果见表 4-5。

表 4-5 非正常状态下废气的产生及排放状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t/a)	单次持续时间	可能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1.44	0.0288	2.88×10^{-5}	1h	1 次/年	立即暂停生产，进行环保设备检修

（2）非正常排放防治措施

针对以上非正常排放情形，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间采取以下控制措施以避免或减少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

①规范生产操作，避免因员工操作不当导致环保设施故障引发废气事故

	排放。 ②定期对生产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避免非正常排放出现后才采取维护措施。 综上，项目在采取上述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后，非正常排放发生频率较低，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非正常工况可及时得到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1.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表 A.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挥发性有机物采用吸附的防治技术，属于可行性技术。 活性炭吸附是利用活性炭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吸附异味粒子。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而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附杂质的目的，是一种十分优良的吸附材料。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活性炭碘值问题的回复”：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吸附的，建议选择与碘值 800 毫克/克颗粒状、柱状等活性炭吸附效率相当的蜂窝状活性炭，按照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鉴于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主要取决于项目装置中活性炭的处理能力，为了确保本项目有机废气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蜂窝状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编制说明），VOCs 控制技术的去除效率与进气浓度相关，挥发性有机物进气浓度在 200ppm(263.31mg/m³)以下时，活性炭吸附法的去除率即可达 50%。建设单
--	--

	位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其去除效率一般可达 50%以上，本评价“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效率按 50%计。 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管理措施： 应制定完善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a、建立活性炭吸收装置日常运行管理制度，配备专人管理。管理工作人员应接受严格的岗前培训，培养良好的岗位意识，确保该装置正常运行。 b、为确保“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有机废气去除效率达到 50%以上，稳定达标排放，要求企业选用碘值 800mg/g 的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其具有高吸附容量、净化效果好、风阻小等特点。且活性炭应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并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检查，及时更换活性炭，建立活性炭使用量台账制度。 c、定期检查维护保养活性炭吸附装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不得随意拆、迁活性炭吸附装置。 d、生产设备应与活性炭吸附装置同启同停，当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故障时，立即暂停生产，进行环保设备检修，检修完毕后方可恢复生产运营。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的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1.4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1) 有组织 项目生产时保持车间密闭、微负压状态，并在注塑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注塑废气经集中收集后，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气筒 DA001 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浓度为 0.72mg/m³、排放速率为 0.0144kg/h，可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排放标准限值，项目注塑废气有组织达标排放。 (2) 无组织 为了分析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以及环境周边敏感目标
--	---

影响，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清单中的AERSCREEN估算模型对项目排放的废气环境影响进行预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估算模式计算表

污 染 源	距离，m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预测浓度 mg/m ³	占标率%	预测浓度 mg/m ³	占标率%
无 组 织	10	0.002505	0.21	0.0002435	0.03
	71	0.005581	0.47	0.0005426	0.06
	100	0.004707	0.39	0.0004577	0.05
	200	0.001862	0.16	0.0001811	0.02
	272	0.001127	0.09	0.0001096	0.01
	300	0.0009574	0.08	9.308E-5	0.01
	370	0.0006731	0.06	6.544E-5	0.01
	400	0.0005909	0.05	5.745E-5	0.01
	500	0.0004072	0.03	3.959E-5	0.00
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05581	0.47	0.0005426	0.06

根据表 4-6 估算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最大质量浓度均小于环境质量标准，无超标区域，因此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为达标区。项目外排废气中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离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南侧的虎窟村，距离本项目272m，在保证废气达标排放的情况下，经大气环境自然扩散后，对目标环境影响不大。

4.2废水

4.2.1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聘用职工35人，均不住厂，依据前文水平衡分析可知，职工生活用水量为630t/a，生活污水产生

量约567t/a。参照《给排水设计手册》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COD：400mg/L、BOD₅：200mg/L、SS：250mg/L、NH₃-N：30mg/L、pH：6.5-8.0。同时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水污染控制技术手册》和其他类比资料以及化粪池的处理经验，三级化粪池的水污染物去除效率分别为：COD：30%、SS：35%、BOD₅：25%、氨氮：3.3%。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后，近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再经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严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远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再经惠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上，项目废水污染源强见表4-7，治理设施情况见表4-8，排放口情况见表4-9，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见表4-10。由于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单独排入污水处理厂，仅说明去向，不进行自行监测。

表4-7 废水污染源强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6.5-8.0（无量纲）		化粪池	近期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远期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DW001
		COD	0.2268	400				
		BOD ₅	0.1134	200				
		SS	0.1418	250				
		氨氮	0.017	30				

表4-8 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³/d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	pH	化粪池	厌氧生物	50	/	是				
	COD				30					
	BOD ₅				25					
	SS				35					
	氨氮				3.3					

表4-9 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t/a	方式	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情况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567	间接排放	一般排放口	pH	6.5-8.0（无量纲）		118°39'16.842"	25°1'26.2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6-9（无量纲）
				COD	0.1588	280				500
				BOD ₅	0.0851	150				300
				SS	0.0924	163				400
				氨氮	0.0164	29				45

表4-10 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排放核算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水处理名称	治理设施工艺	污染物种类	排放情况						
				废水排放量（t/a）	出水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近期）	城东污水处理厂	CAST+深度处理	pH	567	6-9（无量纲）					
			COD		30	0.0170				
			BOD ₅		6	0.0034				
			SS		10	0.0057				
			氨氮		1.5	0.0009				
生活污水	惠西污水	CAST+深	pH	567	6-9（无量纲）					

(远期)	处理厂	度处理	COD		50	0.0284
			BOD ₅		10	0.0057
			SS		10	0.0057
			氨氮		5	0.0028

4.2.2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a、化粪池处理工艺简介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进入化粪池，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b、化粪池处理效果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化粪池对 COD、BOD₅、氨氮去除率大致分别为 30%、25%、3.3%，SS 的去除率按 35%，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浓度见表 4-9。由表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可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c、化粪池处理水量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园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污水入管制，生活污水由单独密闭管道接入化粪池，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该化粪池设计日处理生活污水量约为 50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1.89m³/d。根据园区介绍目前化粪池处理量约为 3m³/d，尚余 47m³/d 的处理量，项目每日生活污水排放量小于化粪池处理余量。因此，园区内现有化粪池可容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4.2.3 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A.近期生活污水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a、城东污水处理厂概况 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城东片区，泉州市第一医院城东分院东北侧，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9.0万吨。城东污水处理厂于2007开始开工建设，一期工程已于2008年年底建成运营，一期规模日处理污水4.5万吨；2020年对污水厂实施了扩建，并于2023年建成投入运营，扩建后总规模达日处理污水9.0万吨。目前城东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9万吨，实际处理水量约为7万吨/日，主要服务范围包括：城东组团市政规划区、双阳街道、河市镇、万安街道及工业区，服务面积43.28km²，服务人口36.8万人。 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工艺方式为：CAST。CAST 工艺是循环式活性污泥法的简称。整个工艺在一个反应器中完成，工艺按“进水-出水”、“曝气-非曝气”顺序进行，属于序批式活性污泥工艺，是 SBR 工艺的一种改进型。它在 SBR 工艺基础上增加了生物选择器和污泥回流装置，并对时序做了调整，从而大大提高了 SBR 工艺的可靠性及处理效率。反应器分为三个区，即生物选择区、兼氧区和主反应区。生物选择区在厌氧和兼氧条件下运行，是污水与回流污泥接触区，充分利用活性污泥的快速吸附作用而加速对溶解性底物的去除，并对难降解有机物起到酸化水解作用，同时可使污泥中过量吸收的磷在厌氧条件下得到有效释放。兼氧区主要是通过再生污泥的吸附作用去除有机物，同时促进磷的进一步释放和强化氮的硝化/反硝化，并通过曝气和闲置还可以恢复污泥活性。主反应区除去除 BOD₅ 和脱氮外，另有一部分污泥回流至生物选择区，污泥回流量约为进水量的 20%左右。 城东污水处理厂于2018年进行提标改造，改造将污水厂二级处理优化运行（通过调整曝气量、充水比、等量多段进水及增加搅拌设施等优化运行方式，强化二级处理的处理效果，确保氨氮达标，并尽可能的降低TN出水），再增加深度处理工艺（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消毒）。 项目于2023年扩建运营后，新增规模日处理污水4.5万吨，总规模达日处理污水9.0万吨。扩建项目工艺流程为污水→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
--	--

	流沉砂池→CAST生化池→中间提升泵房→曝气生物滤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再生水回用，深度处理阶段增加了曝气生物滤池，用于氨氮的去除，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b、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可知，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现状已临时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c、水量、水质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分析 从水量方面考虑，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1.89t/d，而城东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为9万t/d，目前实际处理量为7万t/d，剩余2万t/d的处理能力，约占剩余处理能力的0.0095%。从水质方面考虑，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且经化粪池预处理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可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质产生冲击。 综上所述，生活污水近期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基本可行。 B.远期生活污水接入惠西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a、惠西污水处理厂概况 惠西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4.0万m³/d，目前厂内建筑构筑物已建设完成（一期）工程（2.0万吨/日），设备按1.0万吨/日安装。该污水处理厂的主要服务范围为黄塘镇和紫山镇大部分区域，目前已经正常运行，处理水量约在7500m³/d。采用CAST生物池+深度处理工艺，深度处理采用“高密度澄清池+纤维转盘滤池（ABF）+消毒”工艺，设计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入灵头溪上游（林辋溪北支流），再流入下游的溪滨公园，作为景观补充用水。根据《惠安县城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惠委[2023]86号），惠西污水处理厂将在2024-2025年完成扩建，扩建后处理能力为2万m³/d。 b、接管可行性分析
--	--

	惠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主要为黄塘镇和紫山部分区域，目前已经建成和正在建设的污水主干管包含： 1) 沿着城西大通道（紫山至洛阳江段）污水主干管已经建设完成，管径为DN600~DN1000； 2) 沿着惠黄公路铺设污水主管道，管径为DN600~DN800，主要收集惠黄公路两侧污水； 3) 沿着谢厝溪西北侧铺设截污管道，污水截流后进入城西大通道污水管道； 4) 联三线污水管道：DN800污水重力管道2.23km、DN500污水重力管道6.00km、DN300污水重力管道92m、DN500污水压力力管道1.84km、DN300污水压力力管道0.31km、污水提升泵站1座。 惠安经济开发区中的惠西园林口工业基地外片区及绿谷园的废水进入惠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惠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目前，绿谷园联三线污水管道已建好，但是尚未接入城西大道污水干管，惠西污水处理厂正在扩建，预计于2024年-2025年完成扩建。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近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远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安县惠西污水处理厂。 c、水量、水质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分析 从水量方面考虑，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1.89t/d，而惠西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规模为2.0万t/d，目前实际处理量为7500t/d，剩余1.25万t/d的处理能力，约占剩余处理能力的0.0151%。从水质方面考虑，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且经化粪池预处理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可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质产生冲击。 综上所述，生活污水远期接入惠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基本可行。 4.3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主要噪声为超临界机、注塑机、冷却塔、空压机等运行时
--	--

产生的噪声，项目设备噪声源强约65-90dB(A)，噪声污染源强见表4-11，自行监测要求见表4-12。

表4-11 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台)	噪声产生量		降噪措施		排放 强度 dB(A)	持续 时间 h/d
		核算方 法	声压级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注塑机	18	类比法	70-75	车间隔声、减振	15	55-60	10
搅拌机	7	类比法	65-70	车间隔声、减振	15	50-55	10
破碎机	7	类比法	70-75	车间隔声、减振	15	55-60	10
冷却塔	2	类比法	80-85	车间隔声、减振	15	65-70	10
空压机	2	类比法	80-85	车间隔声、减振	15	65-70	10
行吊	4	类比法	70-75	车间隔声、减振	15	55-60	10
风机	1	类比法	85-90	车间隔声、减振	15	70-75	10

表4-12 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4.3.1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本环评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进行预测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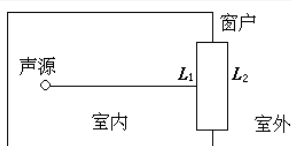
噪声源一般分为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将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进行预测，两种声源预测模式分别如下：

①室内声源

(1)如下图所示，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L_w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r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R为房间常数，Q为方向因子。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3)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4) 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i}(T) + 10 \lg S$$

式中: S为透声面积, m^2 ;

(5) 将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②室外声源

预测模式为:

$$L_{A(r)} = L_{Aw} - 20 \lg r - 11 - \Delta L_A;$$

式中: $L_{A(r)}$ ——距声源r处的A声级, dB(A);

L_{Aw} ——声源的A声功率级, 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ΔL_A ——因各种因素引起的附加衰减量, dB(A);

附加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③计算总声压级

多声源叠加噪声贡献值:

$$L_T = 10 \lg \sum_{i=1}^N 10^{L_i / 10}$$

式中: L_T ——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A);

L_i ——第i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A);

n——声源个数。

噪声敏感点处多声源叠加噪声预测值：

$$L_{eq}=10\lg (10^{0.1L_{eqg}}+10^{0.1L_{eqb}}) ;$$

式中： L_{eq} ——为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A)；

L_{eqg} ——为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为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采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得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主要噪声设备对厂界各预测点产生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4-13。

表4-13 噪声对厂界的最大贡献预测结果一览表

时间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厂界东侧	54.6	65	达标
	厂界北侧	59.5	65	达标
	厂界西侧	55.2	65	达标
	厂界南侧	57.5	65	达标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车间隔声及减振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3.2 噪声防治措施

为了更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对降噪减震装置等降噪设施应定期检查、维护，对降噪效果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设备噪声源强升高。

②风机进、出口安装阻性消声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震垫片，同时采用隔声罩对风机进行隔音处理。

③生产设备应加装减振垫片，并适当的调整位置。

④加强厂区内运输的管理，禁止随意鸣笛。原料装卸以及产品出库装车

尽量避开休息时间。

⑤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4.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原辅材料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袋；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维护更换的废活性炭；职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袋：塑料原米、色母等的原辅材料使用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0.2t/a。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种类：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03-S17），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定期委托有关单位回收。

（2）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须定期更换活性炭以保证有机废气吸附效率，根据行业经验系数，按 1g 活性炭约吸收 0.25g 的有机废气计。根据废气源强分析可知，项目注塑需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0.0432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1728t/a。

根据废气处理行业设计资料，活性炭吸附装置通常装填量要求每万立方风机配套 1 立方活性炭。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配套风量为 20000m³，拟采用的蜂窝状活性炭体积密度约为 0.5t/m³，则活性炭单次填装量及更换周期见下表 4-14。

表 4-14 活性炭单次填装量及更换周期一览表

治理设施名称	风机风量	活性炭填装量	活性炭填装重量	有机废气处理量	处理有机废气所需活性炭量	活性炭更换周期
“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0 m ³ /h	2m ³	1t	0.0432t	0.1728t	1 次/年

由上表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 次/年，单次更换量为 1t/次，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 1t/a。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废活性炭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并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K \cdot N$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kg/d）；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K=1\text{kg}/\text{人} \cdot \text{天}$ ，不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K=0.5\text{kg}/\text{人} \cdot \text{天}$ ，项目聘用职工35人，均不住厂，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5.2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综上，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5，固体废物产生源强及处置措施见表 4-16。

表4-1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原辅材料使用过程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03-S17	/	固体	/
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HW49 代码：900-039-49	挥发性有机物	固体	T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体	/

表4-16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利用或处置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废包装材料	0.2	堆放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定期委托有关单位回收	0.2
废活性炭	1	密封容器贮存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1
生活垃圾	5.25	垃圾桶存放	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25

4.4.1 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 项目厂区、车间内均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每天由卫生整理人员统一清运至厂区内垃圾收集点，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每日进行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单位应按照不同固废分类、分别处理，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为加强监督管理，防止固废二次污染，在生产车间内设置收集装置并在厂区内设置专门堆放的收集场所（位于厂房1F西侧，约20m²），并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贮存，贮存场所均应设置在室内，以有效避开风吹雨淋造成二次污染，同时场地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项目配设的固废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③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3F东侧，约8m²，用于暂存各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应按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交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具体的贮存设施（即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包装容器和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a.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
--	--

	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f.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②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a.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③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a.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b.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c.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	--

	并保存，保存时间不少于5年； e.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隐患排查制度等。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4.5地下水、土壤 项目主要主要从事塑料家具的生产制造，根据项目生产及建设情况，生产车间地面均做水泥硬化处理，原辅材料和成品均储存在规范的仓库内。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应参照《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2018)的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设计；一般污染防治区(生产车间、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仓库等)应参照《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2008)的一般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设计。项目在生产运营期间，加强车间管理，对员工进行培训，确保生产过程中不会发生物料泄漏，若发生地面破裂应及时更换或修补。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建设一般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6环境风险 4.6.1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大存在总量， t； 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
--	--

$Q \geq 100$ 。

项目塑料原米、色母粒等原辅材料均不属于风险物质，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项目风险物质临界量及 Q 值，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风险物质 Q 值计算一览表

名称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总量	临界量	Q 值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t	50t*	0.02
合计				0.02

注：*废临界量参照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推荐值

根据计算结果，项目 Q 值小于 1，因此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4.6.2 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评价工作等级确定表具体见表 4-18。

表 4-18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

4.6.3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风险识别范围包括原料暂存区风险识别和生产设备及生产过程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根据勘察现场，本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事故如下：

表 4-19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一览表

风险源	风险物质	分布情况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仓库	原辅料	仓库内	火灾	大气、地表水、土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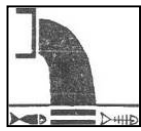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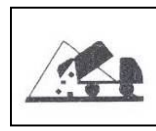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内	火灾、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DA001	废气事故性排放	大气、地表水、土壤
4.6.4 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A、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最有效办法。本环评建议项目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泄漏 为防止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最有效办法。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防腐、防渗、防流失处理，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同时加强安全管理，并在存放点配备相应消防器材。 （2）火灾 ①项目车间内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区与办公区分开，各区域之间设有通道，满足消防车辆通行要求，有利于安全疏散与消防。 ②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必须采取相应的劳保措施，佩带口罩等。 ③严禁工人在厂房吸烟，避免引发火灾。 ④在生产车间设置灭火器及消防沙。 ⑤建设单位须定期组织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演练，保证污染事故发生时，能及时的做好应急处理，避免产生较大影响。 （3）废气事故性排放 ①废气处理设施的相关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每天一次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巡检，如：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否正常运行等，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做好巡检记录。 ②定期监测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保证达标排放；定期检查通风管道，避免无组织排放，保证废气高空排放。				

	③对废气处理站员工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并进行专业技能培训。 B、应急处置措施 (1) 泄漏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电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毒面具，戴橡胶耐油手套。 (2) 火灾 若发生火灾事故，可使用抗溶性泡沫、干粉灭火器、沙土灭火，产生的泡沫、干粉、沙土作为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3) 废气事故性排放 若发生废气事故性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对废气净化设施进行检修，排查事故，待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4) 应急预案 建议企业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的程序，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和改进应急预案。从而提高应急反应和处理能力，强化配合意识 4.6.5 环境风险结论 在加强厂区防火及防渗漏管理，项目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小。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园区内化粪池处理后，近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运营	等效 A 声级	车间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厂区、车间内均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厂房 1F 西侧，约 20m ²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定期委托有关单位处置。建设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 3F 东侧，约 8m ²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治。危废暂存间的地面作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地面采用防渗水泥硬化，再涂覆防渗、防腐树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仓库、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生产车间作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地面应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建设，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其他区域为非污染防治区，不进行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易燃物质在运输过程要密封好，遵守安全防火规定； 2、加强仓库管理，生产区设置禁火区，设置防火通道，并配备防火器材及物资； 3、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加强监督管理； 4、企业必须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如在可能产生有毒气体的场所设置报警仪，采取通风、检测等措施； 5、企业应建立健全有毒气体中毒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预防及保护员工安全。 6、主要风险源设置视频监控探头，并定期巡查；制定生产管理、贮运管理、使用管理等制度；设置完善的消防系统及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5.1 规范化排污口建设 (1) 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 (2) 排污口规范化的范围和时间 一切扩建、技改，迁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排污口必须规范化设置和管理。规范化工作应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3) 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项目各污染源的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见表 5-1。废气、废水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危险废物应分别设置专用堆放容器、场所，有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并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2 排污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六、家具制造业：35、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及“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62、塑料制品业：其他”，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上填报排污登记表，进行排污登记。 （1）项目应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申报平台上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2）按相关要求进行了排污，禁止非法排污。 5.3 环保竣工验收 （1）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降噪处理设施、固废暂存场所等，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做好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处理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保证污染处理设施有较高的运转率。 （3）污染处理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必须事先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4）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5）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6）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

	1.89 信息公开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福建环保网上进行了两次信息公示（详见附件 12、附件 13）。本项目公众参与中所涉及的公示、调查的时间节点、顺序和方式符合相关要求。 在两次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的相关反馈意见。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情况的宣传力度及范围，使得公众对本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有清楚、正确的认识，从而使本工程建设与周边区域环境保护和群众利益和谐统一。
--	--

六、结论

泉州璟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家具用把手 30 万件、家用过滤网 10 万件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虎窟村大垄口 109 号泉州绿建 e 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后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在此运营可行。因此，只要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采取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则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	/	/	/	6000万m³/a	/	6000万m³/a	+6000万m³/a
	颗粒物	/	/	/	0.0002t/a	/	0.0002t/a	+0.0002t/a
	非甲烷总烃	/	/	/	0.0648t/a	/	0.0648t/a	+0.0648t/a
废水 （近期）	废水量	/	/	/	567t/a	/	567t/a	+567t/a
	COD	/	/	/	0.0170t/a	/	0.0170t/a	+0.0170t/a
	BOD ₅	/	/	/	0.0034t/a	/	0.0034t/a	+0.0034t/a
	SS	/	/	/	0.0057t/a	/	0.0057t/a	+0.0057t/a
	氨氮	/	/	/	0.0009t/a	/	0.0009t/a	+0.0009t/a
废水 （远期）	废水量	/	/	/	567t/a	/	567t/a	+567t/a
	COD	/	/	/	0.0284t/a	/	0.0284t/a	+0.0284t/a
	BOD ₅	/	/	/	0.0057t/a	/	0.0057t/a	+0.0057t/a
	SS	/	/	/	0.0057t/a	/	0.0057t/a	+0.0057t/a
	氨氮	/	/	/	0.0028t/a	/	0.0028t/a	+0.002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2t/a	/	0.2t/a	+0.2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t/a	/	1t/a	+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惠安县地图

基本要素版



审图号：闽S（2023）230号

福建省制图院 编制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报的泉州璟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家具用把手 30 万件、家用过滤网 1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表）文件中
有需要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按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我单位
已对“仅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的环评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依据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1、因涉及到相关人员的私人信息，将全文中建设单位相关人员信息及联系方式删去；

2、因涉及到建设单位商业秘密信息，将全文中建设单位相关现状监测数据删去。

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泉州璟诚塑胶有限公司

